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Logo設計徵選比賽活動辦法

一、 活動宗旨

為展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的專業形象與教育精神，提升系所品牌識別度，特舉辦 LOGO 徵件比賽，邀請本系學生與畢業校友發揮創意，共同設計專屬於本系的標誌。

二、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三、 參賽資格

- (一) 本活動參賽對象限定為本系**在籍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及數位碩專班) 或本系**畢業校友** (不限畢業年份) 。
- (二) 可採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免費報名，惟每位自然人只能擇一方式參加，且每人或每組限投稿1件作品。組隊報名限3人以內，須指定其中1名擔任團隊代表暨主要連絡人。
- (三)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需填寫一團隊代表人，當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獎金發放時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

四、 參賽作品要求及規範

- (一) 以「**華語文教學系的特色**」為核心，突顯系所的學術專業與文化內涵。
- (二) 設計可包含系名 (中英文不限)，本系英文全名為「**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中文及英文全名得做為 Logo 設計基底但非必要元素。
- (三) Logo應符合多用途性，使其能適用於不同之使用情境 (例如網站、海報或平面廣告、文宣品及製作物使用)，並易於融入主辦單位日後各項活動主視覺設計。
- (四) 設計須為原創，不可抄襲或侵犯版權，嚴禁採用現存商標或品牌的標誌與圖案或AI自動生成之圖樣文字：參賽者在創作參賽作品過程中，不允許使用任何生成式AI相關軟體進行部分或全部之繪圖，亦不得運用非經

授權或有版權之圖文資料。若經檢舉且主辦單位確認屬實，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五) 相關參考

1. 華語文教學系網站 <https://www.tcs1.ntnu.edu.tw/>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形象識別系統
https://pr.ntnu.edu.tw/identification/index.php?type_id=47

五、 徵選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內容說明
初選收件	114 年 1 月 1 日 (三) 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一) 止	依規定將資料上傳並將雲端連結寄至本活動指定信箱
資料審查	114 年 4 月 1 日 (二) 起至 114 年 4 月 8 日 (二)	審查徵選資料是否齊全，若資料不齊全，不得進入初選作業。
初選	114 年 4 月 9 日 (三) 12:00 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 (五) 12:00	由本系全體師生職員進行投票，選出至多 10 件入圍作品進入決選。
決選作品公告	114 年 4 月 25 日 (五)	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告入圍名單，另將個別通知入圍者，未入圍者不另通知。
決選	114 年 5 月 20 日 (二) 暫訂	決選日期暫訂為 5 月 20 日，進行現場簡報，若因故調整，實際日期將以官方公告為主。
得獎作品公告	114 年 5 月 22 日 (四) 暫訂	於本系官網公告得獎名單，另將個別通知獲獎者(包含佳作)，未獲獎者不另通知。

六、 參賽程序

- (一)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一) 24:00。
- (二) 報名方式：請參賽者將附件 1 至 4 (含作品電子檔) 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並分享連結傳送至 fpchang@ntnu.edu.tw (活動負責人信箱)，信件

主旨請註明參加「**華語系 LOGO 徵件+學號+參賽者姓名**」，並請等候收到回覆「報名成功」的確認郵件，方可視為完成報名繳件程序。

(三) 提交後無法更改，請確認作品完整性。

(四) 徵選資料：

初選收件至 114/3/31 (一) 24:00	
繳件項目	內容
1. 參賽報名表 (附件1)	含參賽者資料、聯繫方式等
2. 同意書 (附件2、3)	參賽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每位參賽者均需親自簽署)
3. 參賽作品	無說明文字之Logo設計圖檔，須提供3種檔案格式 (JPEG、原始檔、PDF) (1) JPEG：白底、1000px*1000px、2MB以內、 RGB 300dpi。 (2) 原始可編輯ai檔案：30MB以內(含連結檔案)。 (3) 可攜式文件格式PDF：CMYK、15MB以內。
4. 參賽作品設計說明 (附件4)	請依附件 4 格式，提供PDF及word檔，說明內容包含作品標題、設計理念、作品之創意或亮點，以及如何展現創新板之精神、特色等，亦可就 Logo設計如何延伸直式、橫式、搭配中英文全稱等多種款式 加以示意說明。

七、 徵選方式

(一) 資料審查

審查送件徵選資料是否齊全，若資料不齊全，不得進入初選作業。

(二) 徵選採初選、決選二階段進行，方式如下：

1. 初選方式：

由本系全體師生職員進行投票，選出至多 10 件入圍作品進入決選。

2. 決選方式：

- (1) 114年4月25日（五）公告入圍決選作品並信件通知，參賽者須於114年5月6日（二）前，將決選簡報電子檔（16:9橫式、20MB以內，PPT檔+PDF檔）寄至本活動指定電子信箱（fpchang@ntnu.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臺師大華語系Logo設計徵選決選簡報_報名者姓名」。
- (2) 請參賽者出席決選會議現場簡報（會議議程另行通知），並由主辦單位及識別設計、平面藝術設計等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決定得獎作品。
- (3) 參賽者參加決選會議時，務必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及學生證正本，以核對身分及辦理後續獎金發放等作業。
- (4) 倘參賽者未能出席決選會議，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5) 得獎名單結果預計於114年5月22日（四）公布於本系官網。

(三) 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評分占比
主題契合度	LOGO 應充分表現本系的特色及意象	30%
創意與獨特性	作品具有新穎性、獨特性及原創性，並具視覺吸引力	25%
美感與識別度	構圖、色彩搭配及視覺效果優秀，符合視覺設計的基本美學原則	25%
實用性與延展性	LOGO 須易於各種媒介之應用，並具備縮放的延展性。	20%

八、 獎項內容

獎項	名額	內容
首獎	1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及獎狀乙幀。
優選	2	各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幀。
佳作	至多 5 名	各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幀。
1. 參賽作品若未達主辦單位評審標準及要求，上開獎項得從缺或刪減。 2. 參賽者如違反活動辦法規定，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且不予遞補名次。 3. 獎金將以匯款方式發放，參賽者須填寫收據寄回正本、提供匯款資訊及銀行存摺掃描檔，以利主辦單位核發獎金。		

九、 重要聲明及智慧財產權歸屬等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需詳實填寫報名表，並且每位參賽者均須簽署參賽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果資料不全、錯誤或未符合比賽辦法者，視為放棄參賽及獲獎資格。
- (二)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獲獎作品涉及抄襲，或經檢舉發現並查證屬實為其他活動競賽中得獎作品者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即喪失參賽資格。獲獎之作品經檢舉或告發，係非原創或是抄襲他人作品等情事確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團隊自負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三) 本案得獎作品（首獎、優選及佳作者），其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及改作權等）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即全部讓與主辦單位，參賽者並承諾不行使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等著作人格權，且主辦單位就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享有優先申請權。亦即主辦單位對本次競賽得獎之logo有量產及應用之權利，得將其設計圖發包施工並製作，創作者不得再將該設計轉讓第三者，且主辦單位公開

發表或使用作品時無需再標示參賽者姓名。

(四) 入圍決選之參賽者/團隊須出席決選會議，如未出席及簡報則視同棄權。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獎項得從缺或刪減，主辦單位有權不予遞補。

(五) 得獎者之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10%所得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20%）。

(六) 參賽者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不公開任何參賽者之得分成績，參賽者應尊重主辦單位及評審對參賽作品最終裁量權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七) 凡參賽者報名成功後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本競賽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無需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八) 報名本競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以本競賽活動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九) 組隊報名參賽者，需全體成員均遵守前揭注意事項，方符合參賽資格。

(十)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十、 活動聯絡窗口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活動負責人章小姐

電子郵件：fpchang@ntnu.edu.tw

電話：02-7749-36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Logo 設計徵選比賽

報名表

☐ 個人報名 ☐ 組隊報名		
參賽者資料		
	參賽者姓名	學號
1		
2		
3		
※本活動參賽對象限定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在籍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及數位碩專班)或本系畢業校友(不限畢業年份)。 ※可採個人或組隊參賽(擇一)，組隊報名以3人為限，須指定其中1名擔任主要聯絡人。每人或每組限投稿1件作品。		
聯絡人資訊 (個人報名請填寫參賽者聯絡資訊；組隊報名請指定1位做代表人暨主要聯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提交本報名表予主辦單位即表示上列所有參賽者均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相關告知事項請詳附件三)

※主辦單位收到參賽者報名資料後，預計於2個工作日內以E-mail回復，報名者亦可自行洽詢確認；報名表應依規定填寫清楚完備，如因訛誤或填寫不備致競賽權利受損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Logo 設計徵選比賽

參賽同意書

(組隊報名者，每位參賽者均需各填一份並掃描電子檔)

參賽者姓名：_____	☐ 個人參賽 ☐ 組隊參賽：代表人_____
本人（以下簡稱為乙方）報名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Logo 設計徵選比賽，同意活動辦法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為甲方）以下相關權利： 一、傳播權利 甲方為推廣本活動或辦理相關宣傳事宜，得將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或圖片等各項資料，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或於相關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網際網路、展覽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散布。 二、責任與義務 （一）乙方應保證其設計之作品，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活動辦法規定時，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造成他人損失，乙方須自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三）乙方證明所提供之各項報名資料確實無誤，並同意所得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三、作品著作權利 （一）乙方同意，作品一經提交並在比賽中獲獎後，其全部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及改作權等）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永久讓與甲方。乙方同意不再對作品主張任何著作財產權。 （二）乙方同意就獲獎作品不行使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等著作人格權，並同意甲方公開發表或使用作品時無需再標示乙方姓名。 （三）乙方同意甲方就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享有優先申請權。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活動辦法相關規定與上述告知聲明事項內容，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令責任。 參賽者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組隊報名者，每位參賽者均需各填一份並掃描電子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以下稱本系) 為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Logo 設計徵選比賽」，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護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下列所述事項 (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

本系為辦理活動之受理報名、徵選資料處理、評選、聯繫通知、公告、領獎課稅報繳等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遞地址、通訊及戶籍地址。
- (二) C00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
- (三)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
- (四) C051 學校紀錄：如就讀學校及科系。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活動期間，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年銷毀刪除。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由本系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第三方。
- (四) 方式：本系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系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則限親臨本系或來函申請。若您需透過電話聯繫，請洽本系聯絡人章小姐，電話 02-7749-3629。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系，若您未能或無法詳實提供，本系將無法接受您報名參賽及提供您後續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系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系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請親簽)：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Logo 設計徵選比賽

參賽作品設計說明

作品名稱 (建議12字以內)	
設計理念及創意 (300字以內)	
作品展現華語文教學系精神、特色或願景之說明 (300字以內)	
補充說明事項	